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吳劭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621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32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編纂《動物保護教育—同伴動物》電子書1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995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動物保護法，發揚愛護動物，尊重生命之精神，以培養學生教養動物應有的責任及與友善的態度，旨揭《動物保護教育—同伴動物》電子書自即日起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官方網頁(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Tw/Common/Download1?filter=043F1AEB-690C-4F45-924E-D1C90AE7694E>)開放下載，請周知及並於教學中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04/08
16:06:06
交換章

學務處

111/04/11 08:02



1110002349

無附件